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运营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晋交安监发〔2014〕116号)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运管局、省高管局：

2014年3月1日，晋济高速公路岩后隧道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危化品燃爆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同时也暴露出我们的安全生产工作还有差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指示和上级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现就切实加强我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运营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各单位要迅速将此次事故情况通报到全体干部职工、企业员工，认真汲取此次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记“三个绝不能过高估计”（决不能过高估计安全生产形势，决不能过高估计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决不能过高估计抓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始终做到“三个敬畏”（敬畏生命、敬畏责任、敬畏制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坚决遏制我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加强公路及隧道运营安全监管。

（一）规范交通站点设置。根据省政府关于全省境内所有煤检、治超、收费、验票等站点都必须设置于距隧道进出口10公里以外的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尽快组织力量，摸清底数，统计报厅。

（二）加强隧道的安全监管。要严格实施监控，保障隧道内车辆运行、供电配电、照明通风和管道供水等均处于可控状态。所有隧道进出口和通道内必须安装监控设施，暂时没有安装的，必须调派人员值守，保障隧道安全畅通。

（三）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国省道干线安全监管。要增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警示警告标志。要对长大纵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隧道桥梁、过学校、村镇、水库等危险路段全面开展隐患排查，进一步完善安保设施。利用治超站点，加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国省道干线的安全宣传教育。

三、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一）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要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落实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警示制度，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要加强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存在“包而不管”、“挂而不管”和严重安全隐患以及发生严重事故的运输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该停业整顿的要停业整顿，该吊销经营许可的，要依法予以吊销。

(二) 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管。要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加大资金投入, 切实做好车辆技术状况的维护和检测。要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夜间红色示警灯、雾天示警灯、反光标识等装置与卫星定位系统一并纳入强制安装范围。要联合有关部门按照一车一标识原则, 强制执行统一的标准, 标明每趟运输危险化学品名称、种类、重量、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 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考试与证件发放的管理, 要确保从业人员持证上岗。要严格把好考试发证关, 保证驾驶员掌握必需的专业知识, 特别是危险品运输和应急处置相关知识。要在对近期几起事故案例深入剖析的基础上, 根据企业经营范围, 进行有针对性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和实际操作演练, 提升从业人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对未通过考试或考试不合格、利用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 应予以收缴或废止, 对发证机关要严格问责。

四、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单位要立即行动, 按照省厅3月15日召开的全省交通运输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结合春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 认真组织好三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桥隧运营、普通干线公路、旅客运输等重点领域,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五、完善预案, 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修订、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建立快速反应的抢险救援队伍, 做好应急抢通物资储备, 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实战能力。

六、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协作配合

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联合执法机制, 针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要加强与公安交警、安监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并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确保万无一失。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4年3月19日